

信息披露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0日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213,869,3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08%；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0日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

0.17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2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12月7日。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回药品注册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湖南方盛制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方盛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医药”）于2023年1月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提交药品注册申请，并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14年1月16日，诺诺通颗粒通过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伦理委员会审查，正式取得伦理批准。2014年5月，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启动了诺诺通颗粒的I期临床试验并接收药物样本。2018年4月20日，诺诺通颗粒取得了I期临床试验总结报告。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部分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475,482,5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3867%；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4日。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股数(股), 限售期(月). Lists 10 shareholders and their respective share amounts and lock-up periods.

注1：原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办理工商登记变更，名称变更为“中铁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后又于2022年2月办理工商登记变更，名称变更为“中铁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注2：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城控集团有限公司物流板块实施专业化整合，于2021年12月办理工商登记变更，名称变更为“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Table with columns: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日期,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Lists various commitments and their fulfillment status.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0年10月1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23号）。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解除限售股份占本次上市流通股总数的比例(%), 高标股份数量(股), 备注. Lists shareholders and their share details.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解除限售上市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份类别, 本次解除限售前股本, 本次变动股份, 本次解除限售后股本, 上市流通股, 限售股. Shows share structure changes.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1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亨通光电：2023-075号）。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37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0%，购买的最高价为13.42元/股，最低价为13.1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8,119,390.04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3年11月30日，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首次回购股份1,37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0%，购买的最高价为13.42元/股，最低价为13.1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8,119,390.04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首次回购股份1,37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0%，购买的最高价为13.42元/股，最低价为13.1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8,119,390.04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首次回购股份1,37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0%，购买的最高价为13.42元/股，最低价为13.1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8,119,390.04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首次回购股份1,37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0%，购买的最高价为13.42元/股，最低价为13.1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8,119,390.04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首次回购股份1,37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0%，购买的最高价为13.42元/股，最低价为13.1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8,119,390.04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首次回购股份1,37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0%，购买的最高价为13.42元/股，最低价为13.1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8,119,390.04元（不含交易费用）。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2023年1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338,700股，共支付人民币1,429,663.93元。

截至2023年11月30日，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46,5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419%，回购成本为35,160.7元，最低价为32.36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970,420.93元。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截至2023年11月30日，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37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0%，购买的最高价为13.42元/股，最低价为13.1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8,119,390.04元（不含交易费用）。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日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0日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0日